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江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中江县2023年土地报征勘测定界及报征材料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中江县2023年土地报征勘测定界及报征材料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4408万元,资产总额为5189.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29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本项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